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180957號函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擴大學校服務範圍，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
- (二) 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除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優質閱讀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多元化學習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三、內容

(一) 開放對象：本校退休人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及設籍於白河區的社區民眾。

(二) 開放時間：

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中午不休館，每週提供至少45~50小時服務時間。

(三) 服務內容：

1. 自由進館：讀者申請成為本校「圖書館之友」，持館方認可之證件進入館內之公共空間。
2. 自由閱讀：在館內自由閱讀書報雜誌，但館方書報閱讀空間有會議或教學使用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3. 資訊檢索：在館內資訊檢索區，使用電腦及掃描器，自由數位閱讀及自助掃描文件等；網路及電腦的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
4. 參與活動：讀者可自由參加本館辦理之未提供獎助學金的活動，例如藝文展覽、主題書展及好書推薦等活動。
5. 借閱圖書：讀者成為圖書館之友後，除了在館內閱讀外，享有與本校學生相同的圖書借閱權利及義務，唯圖書逾期未歸還時，依館方規定。
6. 借用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下，可依本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向學校借用。

(四) 人力規劃：

除了館內人力原有編制外，擴大招募學生志工，並鼓勵熱心公益之退休教職員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四、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